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 海润　　公告编号：临 2016-07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5 年将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